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63/177 号决议提交，概述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工作以及该中心业务的最重要发展。报告中详述该区域各国政府能力建设相关领域的活动、技术合作和咨询活动、民主与和平支助、公共宣传和散发文件以及与各国政府、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外交使团建立更新型的伙伴关系。

* A/64/150。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编入最后一分钟提出的修正内容，以反映雅温得中心中/高级管理层出现的变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人权及和平与安全	3
A. 和平努力和人权相关问题	3
B. 选举进程和人权挑战	4
三.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5
A. 人权活动	5
B. 民主和法治活动	8
C.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8
D. 促进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9
E. 研究金方案	9
F. 信息宣传和文件	9
四. 伙伴关系的发展	10
A. 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10
B. 与民间社会、捐赠者和外交界的协作	11
C. 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2
D. 该区域其他与人权有关的发展	13
五. 结论和建议	14

一. 引言

1.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下称中心)是应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国的要求、根据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4 年 4 月在雅温得举行第 4 次会议时通过的决议以及大会第 53/78 号和第 54/55 号决议,于 2001 年成立的。中心的任务是帮助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进行能力建设,支持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协助散发和宣传国际人权文书。中心承担任务,促进整个次区域的民主和法治,并为预防冲突和推动持久和平与发展而努力。

2. 中心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赞助下运作的。高级专员于 2002 年 6 月主持了中心的揭幕仪式。目前中心配备 1 名主任、1 名民主问题区域顾问、2 名人权干事、1 名负责图书馆和数据库的本国方案干事、4 名助理级别当地人员(2 名是在大会第 62/221 号决议通过之后征聘的)。

二. 人权及和平与安全

3.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实现和平与和解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政治谈判导致一些国家展开了和平进程。但是,在大湖区和邻近地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持续存在暴力。这些局势突出显示出和平的脆弱性以及寻找顾及责任追究方面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的必要性。

A. 和平努力和人权相关问题

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尽管政府与反叛团体签署的 2009 年 1 月 15 日《戈马宣言》得到了执行,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开展了联合军事行动,而且刚果武装部队目前正在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实施行动,但大规模屠杀、性暴力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一直在继续。在中非共和国,由于中非共和国北部和东部地区叛乱活动又起,2008 年 12 月各政党和叛乱团体在所有派别均参加的政治对话期间签署的协议尚未执行。在全国范围缺乏政府管理的地区,这些军事活动使更多人流离失所,而官方和反叛武装力量所从事的活动完全不受惩罚。类似的情况也在乍得东部发生,杀戮、性虐待和族裔间屠杀事件常有报道。联合国自 2009 年 3 月 15 日起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一支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接替在 2008 年 3 月部署的欧洲部队,这支维和行动配备了一个重要的人权部分。在中非共和国,联合国正在将现有的起支持作用的政治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转变成一个综合特派团。

5. 该区域许多地区为实现和平采取了令人鼓舞的措施。在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的武装反对派团体在成功排除最后两块未清除的绊脚石之后,签署了停止敌对行动的最后协议: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同意服从《宪法》,并修

改名称，以删除任何带有民族色彩的内容，双方在南非政府调解下商定了一个权力分享计划。有关各方建立了一个联合核查与后续机制，以配合执行和平协议。布隆迪总统提议给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 31 个政治职位，并释放政治犯。

B. 选举进程和人权挑战

6. 在民主方面，该次区域的一些国家开展了选举进程，或正在筹备国家立法或总统选举。布隆迪、喀麦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安哥拉作了选举方面的准备，设立并加强了新的立法机构。布隆迪成立了一个新的选举委员会，负责定于 2010 年举行的大选，预计这次大选将结束当前的过渡时期。政府与叛军签署的阿鲁沙协定确定了各不同集团之间分享权力的模式。2008 年 12 月，喀麦隆政府宣布任命全国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的成员，负责该国所有选举工作和全民投票组织、管理和监督。总统选举将在 2011 年举行。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鉴于 2009 年将举行地方选举，2010 年将举行立法选举，国民议会恢复了全国选举委员会的职权，并指定一名前司法部长担任其主席。该委员会由所有党派的成员组成。安哥拉目前仍未确定总统选举的日期，自 2002 年战争结束以来该国未举行过总统选举。上一次安哥拉总统选举是在 1992 年举行的。安哥拉的立法选举是在 2008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

7. 在刚果共和国，2009 年 7 月 12 日，长期担任总统的德尼·萨苏-恩格索在反对党抵制和大量选民弃权的情况下再次当选，连任 7 年。至少 6 位总统候选人在选举前几天呼吁进行全国抵制，他们称选举登记中存在违规现象，并投诉说，国家机器采取偏袒作法，使政治环境有利于现任者获得胜利。在本报告定稿时，选举纠纷被提交到该国最高法院处理，但最高法院于 7 月 25 日正式宣布选举结果有效。萨苏-恩格索总统随后于 2009 年 8 月初宣誓就职。

8. 在加蓬，长期担任总统的奥马尔·邦戈·翁丁巴在总统任期到一半的时候去世，致使该国突然进入了一场意想不到的选举，有数十名政治人物试图填补已故总统这一似乎无所不能的角色，加剧了政治紧张气氛。虽然在总统去世之后的短时间内宪法秩序得到了严格的遵守，而且议会议长被任命为临时总统，但在选举日期公布后，政治气氛高度紧张，某些方面的人士担心，如果不谨慎处理过渡和选举期间的问题，该国可能会面临动荡。

9. 此前，在邦戈总统意外死亡之前，加蓬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举行了参议院选举，那次选举也因为有人指控说存在违规行为而有所逊色。在选举中，执政党加蓬民主党赢得了 102 个议席中的三分之二。来自各反对派和加蓬民主党的约 20 名候选人以及一些独立候选人就涉嫌违规和腐败行为，向法院提出了申诉。宪法法院审查了参议院选举候选人提出的若干申诉，但驳回了这些申诉。

三.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A. 人权活动

人权情况

10. 在该次区域一些国家中，监狱状况极差，这继续引起严重关切，特别是那里的监狱过度拥挤而且没有达到最低标准。喀麦隆发生了几起犯人逃跑事件。在巴门达监狱，在 2008 年 10 月 26 日发生的事件中有一人被击毙。该监狱建于 1930 年代，容纳约 100 名囚犯，但目前关押了大约 700 人。其安保标准被认为是不足的。2008 年 4 月 22 日，据报有一名囚犯显然由于没有得到适当的治疗而死亡，其后约卡杜马监狱约 300 名囚犯进行了骚乱。在加蓬，据报，2009 年 1 月 19 日，利伯维尔中央监狱的暴乱者扣押 4 名狱警当作人质，其中一人是孕妇，他们点火燃烧监狱的一些地方，并占领了警察岗哨。他们要求改善羁押条件并对其中一些囚犯进行有效的审判，并坚持只同邦戈总统谈判。在警察进行干预以恢复秩序过程中，据报有两名暴乱者死亡，另有 5 人受伤。据说女囚犯遭到了性暴力。该监狱建于 1956 年，可容纳 300 名犯人，但目前关押约 1 500 人，而其建筑结构却没有任何改变。卫生条件恶劣。一些被拘留者据称已候审多年，这违反了现行法律。

11. 该区域部分地方存在剥夺言论自由的现象，这继续引起关注。据报，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喀麦隆和加蓬等国家，记者受到骚扰、处罚、逮捕和(或)拘留。在喀麦隆，民间社会组织签署了一项公报，其中对思想和言论自由未在该国受到尊重表示不满。特别是，他们提到了一名当地评论员的情况，这位评论员因质疑总统车队行驶期间大量封锁首都道路的做法而被拘留并且被控对国家元首犯罪，此外他们还提到了巴门达的两名教师的情况，这两名教师因质疑总统多次不在国家履行职责而受到拘留和指控。喀麦隆记者联盟对副总理、司法部长兼掌玺大臣以及近来总检察长的言论表示不满，因为他们指控记者没有专业精神，宣称媒体过度传播信息的做法侵害了目前的法律程序，因为一些媒体报导了一些正在进行中的腐败调查案件。该联盟要求其成员在报道司法案件时更负责任，但不能屈服于恐吓或操纵。在加蓬，两位欧洲记者据说在申请记者签证被拒后改持简单的旅游签证入境，但就在 2009 年 2 月 10 日离境之前被拘留。其雇主(媒体公司 Capa)指出，加蓬当局事先已获悉情况，而且这两位记者 2009 年 2 月 5 日一抵达该国即到通信部报了到。这两位记者在同一天获释，但他们的设备被扣。由于在法国针对刚果、加蓬和赤道几内亚三国总统涉嫌非法获利所提出的诉讼以及随之而来媒体的关注，据说外国记者在加蓬都被怀疑对待。在卢旺达，经过数月的讨论，卢旺达议会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通过了一项新的媒体法，禁止记者使用非官方的信息，并规定，如果法院提出要求，必须披露消息来源，这严重妨碍了新闻调查。不过，这项法律对隐瞒情况的国家的官员实行罚款，从而增加了获得公共信息的机会。新法律在卢旺达和国际上都受到了批评。

12. 该次区域一些地区移徙工人的情况出现恶化，特别是在布隆迪和赤道几内亚。2009年1月至2月，据报布隆迪当局驱逐了约800名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多数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约600人)的公民，此外还有乌干达人、坦桑尼亚人和塞内加尔人。据消息来源透露，实际数字可能比这还要高，可能超过1400人。布隆迪政府称，该国境内发生的多数犯罪行为都是外国人所为，而且遣返行动是例行的工作。有些外国人抱怨说，警察故意毁掉有效的布隆迪居留证。在其他地方，经赤道几内亚政府决定，赤道几内亚和喀麦隆之间的边界于2009年1月8日被关闭——据说是为了防止非法移民。据报，许多喀麦隆人在赤道几内亚非法工作，他们在那里常常受到虐待，被剥夺财物，或被视同罪犯。自2009年1月以来，其中约有100名移徙工人被遣返喀麦隆。关闭边界的做法引起了边界两侧家庭的特别关切，因为这导致家庭成员彼此相互隔离。

13. 该次区域的一些立法发展动态值得注意。在安哥拉，2008年12月15日，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新法律，设立宪法委员会，其任务是制定未来安哥拉宪法。这项法律规定，自其通过之日起，各政党、国家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一般公民可在75天内就宪法草案提出建议。这项法律通过30天后，该委员会正式开始运作。

14. 在布隆迪，议会通过了一部新的《刑法典》。参议院拒绝了该法典，但议会下院又推翻了这一决定。皮埃尔·恩库伦齐扎总统于2009年4月22日签署《刑法典》，使之成为法律。该法典被普遍认为是一个进步的迹象。它还禁止死刑。但是，其中包含一条很有争议性的条款，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罪，最高可判3年徒刑。

能力建设活动

15. 中心继续侧重在未设联合国人权机构(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或维持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的国家开展活动。尽管如此，中心就能力建设、宣传方案(特别是有关过渡时期司法的宣传)、和平与安全以及次区域一级其他相关问题开展的活动覆盖了中部非洲所有国家。

16. 中心继续将妇女权利、赋予妇女权力、暴力侵害妇女以及性别歧视等问题列入其议程。中心继续全年在该次区域举办面向培训员的系列培训：2008年6月9日至13日以及12月2日和3日，在布拉柴维尔举办了有关性别和人权的培训员第一和第二系列培训。2009年5月4日至8日，按照加蓬社会事务部的要求，中心为加蓬政府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举办了为期一周的性别与人权问题培训员培训。这次培训是与以前曾参加加蓬民间社会培训员培训的国家培训人员联合举办的。2009年7月13日至15日，中心在喀麦隆巴富萨姆举办了关于两性平等与人权的民间社会培训员培训。

17. 中心还继续与妇女权利组织进行协作。2008年6月19日，中心为“喀麦隆妇女替代行动”协会召集的一批青年人介绍了人权文书和机制。2008年3月8

日，中心参加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庆祝活动是在联合国各机构共同努力下并与喀麦隆赋予妇女权力和家庭部密切合作筹备的。在这个范围内，记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受邀参加由赋予妇女权力和家庭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中心主任共同主持的庆祝仪式。

18. 中心加强了其与该次区域各土著群体的协作，以提高它们处理所面临问题的能力。为此，中心负责维护一个土著人民的次区域网络，使土著人民能够定期交流信息和想法。2008年3月，中心启动了一个中非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网络信息网。邮件地址列表上列有超过200多位个人的名字，主要是来自中非及其他国家的土著领导人，他们就次区域的土著和少数民族问题(例如人权高专办的土著研究金、当地非政府组织为增进土著权利而开展的举措、参加研讨会的邀请、文件的分享、提案呼吁等)定期交流信息。这个网络是在德班审查会议期间提出的，作为反歧视方面良好做法的例子。2009年4月15日和16日，这个网络的一些在职成员获邀参加中心在中部非洲举办的土著人民权利区域研讨会。一些国家政府以及来自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乍得、中非共和国、布隆迪和卢旺达的土著社区代表参加了会议。地方行政当局、自然公园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应邀参加了会议。研讨会期间，与会者不仅就中部非洲土著社区面临的问题，而且还就为共同解决这些问题而可能采取的举措，广泛交换了意见。与会者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述权利以及对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有了认识。2009年8月9日，中心参加了喀麦隆官方举行的第二次土著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

19. 2008年10月1日，喀麦隆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年12月2日和3日，在第17次纪念残疾人国际日之际，中心参加了社会事务部举办的两个活动。12月3日，中心发表了秘书长的正式致辞，其中突出强调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将残疾人纳入所有发展进程中的必要性。社会事务部挑选《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第17次纪念国际日活动的全国主题，并提到喀麦隆在2008年10月1日签署了该公约。残疾人代表突出强调有必要让残疾人融入社会、教育、经济和专业领域，政府也承认了这一点。2009年4月15日，在纪念反歧视国际日之际，中心为80位民间社会组织领导人举办了“开放日”活动，这些领导人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残疾人的权利。

20. 自2008年9月以来，中心为喀麦隆警察和刑事调查培训中心(法警培训中心)的宪兵以及在喀麦隆阿瓦埃区域警察培训中心(维持治安技术培训中心)受训的中非经共体国家的警官(包括一些准备部署到和平特派团的警官)开办15个培训课程。中心为他们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在其日常工作中确定人权可能受到威胁的情况以及国家当局的代表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律义务。借助互动式的游戏和练习，警官们有机会思考平等、民主、人权普遍性的概念，并就其日常工作中运用人权的机会和可行性进行了辩论。

21. 中心继续定期为常规和非常规的程序提供支持。尤其是，它继续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协作执行其任务，特别注意与该次区域有关的各项建议。

22. 在过去的报告所述期间，该次区域 6 个国家进行了普遍定期审议：喀麦隆、刚果、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有关的结论和建议已经公布，而且中心将与相关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团体一道，跟进其落实情况。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安哥拉进行了审查；喀麦隆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接受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审查；乍得向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接受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委员会的审查；刚果共和国接受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接受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审查；卢旺达接受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审查。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没有提交任何报告，也没有接受任何委员会的审查。

B. 民主和法治活动

24. 2008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中心与刚果国民议会共同举办了面向刚果共和国议员的人权问题培训班，其目的在于向国会议员介绍人权标准和机制。中心的两名专家介绍介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不同人权公约及其内容、各委员会和特别程序的工作、弱势群体的权利，并且把练习题侧重于议员在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具体情况。中心向参加培训的 15 名国会议员提供这次机会，是为了对他们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进行互动式审查。

25. 2009 年 7 月 18 日至 29 日，包括在预定于 8 月 30 日举行总统选举期间，中心派出一个小组到加蓬，以便评估如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进一步向政府提供支持。小组借此机会与许多政治行为体、国际伙伴以及与民间社会代表开会，讨论各种干预战略，包括对从事选举工作的地方行为体进行能力建设。此外还在利伯维尔与从事人权方面报道的记者网络举行了会议。

C.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6. 2009 年 2 月 20 日，世界自然基金会与在喀麦隆与土著人合作的四大支助性非政府组织一道召开会议，讨论关于向社会事务部提供咨询的共同战略，该部已着手起草一项有关边缘化民族权利的法律草案。中心就涉及土著人权利的不同国际文书作了介绍，并提供咨询。

D. 促进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27. 中心参加了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这个委员会是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6/37 B 号决议，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的，目的是通过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民主化和人权、限制武器扩散措施以及裁军，促进中部非洲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发展。2008 年，根据两年期方法，在中非经共体的领导下通过了“圣多美倡议”。在推动实施这一倡议过程中，委员会决定将基本人权原则，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和 1820(2008) 号决议的原则，纳入中部非洲多国部队的行为准则。在此倡议内，委员会还商定将禁止使用儿童兵纳入仍在拟订的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的法律文件中。

E. 研究金方案

28. 中心研究金方案的前身是一个实习计划，它仍继续吸引该次区域的学生和专业人士。截至 2009 年 7 月，中心已接收来自喀麦隆、乍得、刚果、加蓬、中非共和国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13 名研究员。这些研究员帮助中心进行有关人权和民主各种问题的研究，他们在中心也受益匪浅，加深了对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程序的认识，因此，在完成研究后，他们能够更好地促进其原籍国的人权与民主相关倡议。

29. 下表列有各国参加研究的详细情况：

喀麦隆	6
乍得	2
刚果	1
中非共和国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2
加蓬	1
共计	13

30. 为了鼓励该次区域所有国家(特别是参与研究金计划人数少的国家)参与，中心推出了更多推广活动。因此，现已制作研究金计划的概况介绍，并在中心参加的所有区域和次区域会议期间分发。

F. 信息、宣传和文件

31. 中心继续向其近 6 000 个联络点(分为若干网络：一般联络人、记者、联合国、民间社会组织、外交使团成员)提供在线信息，介绍联合国人权问题以及媒体、信息和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新发展动态。此外还通过中心的小文件股，向公

众提供这一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资源中心访客登记超过 1 000 人，大多是政府官员、学生、研究人员、媒体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领导人。

32. 中心支助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以纪念 2009 年国际妇女节。

33. 在喀麦隆有 25 名记者(记者网络成员)接受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以及媒体在打击这一现象方面所能发挥作用的培训。10 月份举办的为期一天思考讲习班订立了记者承诺定期报道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个指标。2008 年 12 月，加蓬记者网络的成员加入中心举办的为期一周的活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60 周年。除其他活动外，利伯维尔各学校还开展了宣传活动，活动结束后，区域代表和加蓬人权部长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举行了联合记者招待会。

34. 2009 年 4 月 15 日，中心与喀麦隆和法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了关于歧视问题的“开放日”。针对残疾人的各种形式歧视是活动期间争论最多的问题之一，各残疾人协会的成员参加了这次活动。

35. 中心制定了一套全面宣传材料战略，目的是以印刷、视听和电子格式，向其不同的伙伴提供信息。中心编制了一份综合报告，并制作了关于中心过去 3 年活动的纪录片。这些文件在各种会议和新闻活动期间中介绍并分发给各合作伙伴。专题概况介绍和《国际视野》(最近改为《权利与民主聚焦》)——中心最重要的新闻简报汇编——等若干公共信息工具使中心有很大的空间，可借以向对口机构通报该次区域内人权和民主的发展情况。自 2009 年 5 月推出以来，《权利与民主聚焦》已发行了 20 多期。

36. 2009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应加蓬人权网成员的请求，中心为来自加蓬的 27 名记者举办了人权问题培训研讨会。培训的目的是向记者宣传人权文书和有关机制，特别是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重申责任追究原则、对道德和伦理的遵守以及记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四. 伙伴关系的发展

A. 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37.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在利伯维尔，中非经共同体与中心合作举办了中部非洲贩运儿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来自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加蓬的 25 名专家与会。与会者、民间社会专家和政府代表在会上讨论了该次区域贩卖儿童问题的现状以及各与会国的现有法律标准和良好做法。与会者通过了对中非经共同体成员的建议。2009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在这次研讨会之后，中心举办了一个关于打击中部非洲贩卖儿童行为运动技巧的次区域后续讲习班。

38. 各国议会联盟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于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加蓬举办了第二次关于议员参与条约机构工作的区域研讨会。中心获邀参加了研讨会。有 80 多人参加了研讨会，其中包括议员、加蓬政府代表、国家人权机构代表、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组织以及媒体专业人员。

39. 中心继续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建立密切关系，为 2009 年 3 月和 5 月在加蓬与人权问题记者网举办的两次会议提供地点。

40. 中心在加蓬执行任务期间得益于中非经共体的后勤支助。这一支助是在人权高专办与中非经共同体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框架¹内提供的。

41. 作为中心新战略的一部分，在未来一年中，中心将与在该次区域积极活动的其他组织如中非经共同体、几内亚海湾委员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大湖区国际会议协作开展各种举措。

B. 与民间社会、捐赠者和外交界的协作

42. 在喀麦隆，2008 年 7 月至 9 月，中心参加了美国律师协会举办的几个讲习班，目的是为了编制一本关于起诉喀麦隆境内人贩子的参考手册。该手册的宗旨是向寻求将人贩子定罪的人提供各种起诉选项。它也将有助于使执法人员意识到人贩行为的构成要素以及在喀麦隆打击这种现象的各项战略。美国律师协会 2008 年 9 月 11 日在喀麦隆国家警察学校举办的喀麦隆警察教官贩运人口问题培训”首次使用了这一手册，后来这一手册被用于为喀麦隆法官和律师举办的其他培训班。

43. 荷兰和法国向中心提供了人员上的支助，两国均为初级专业人员干事员额提供了资助，并且积极支助中心在该区域实施的各项方案。中心感谢这些国家政府提供的支助，并建议其他捐助者更多地参与。

44. 中心与设在喀麦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建立了伙伴关系。2009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中心参加了世界自然基金会在喀麦隆姆巴尔马约举办的工作人员务虚会。在此期间，有两天时间专门用来为世界自然基金会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培训。2009 年 4 月 17 日，中心参加了由世界自然基金会举办的一个讲习班，其间介绍了如何谈判拟订当地土著民族与地方行政当局之间关于共同管理喀麦隆东部 Campo Ma'an 国家公园正式协议的策略。中心和世界自然基金会还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合作举办了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区域研讨会，并且将继续与喀麦隆政府一道起草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家法律。

¹ 雅温得中心设立之后，时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玛丽·鲁滨逊与中非经共同体秘书长 Louis Sylvain-Goma 签署了正式的《谅解备忘录》，其中两机构承诺密切合作处理该次区域的和平、人权及民主问题，因为两机构在这些领域有着类似的任务。《谅解备忘录》是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

45. 2009年5月28日，中心邀请次区域各国大使以及喀麦隆各主要部委的代表参加为期一天关于2009-2011两年期中心可能工作方向与活动的自由讨论。其间确定并讨论了一些主要的重点专题，如性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心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作用以及健康环境权利等。

46. 2009年6月26日，在纪念国际日以声援酷刑受害者之际，中心与喀麦隆一个非政府组织合作，在雅温得为民间社会反酷刑论坛的40名成员举办了一次会议。

C. 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扩大其与联合国机构的协作领域。2008年11月，中心与政治事务部合作举办了一次区域会议，侧重讨论了民主与和平政治过渡。会议在巴马科举行，出席者包括学术专家、非政府组织、英联邦、联合国机构、国家选举委员会成员以及代表不同国家政府的要人。此外，中心与政治事务部还协同努力，支持中非经共体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包括出席中非经共体关于这些问题的会议。中心与政治事务部的特殊关系是自中心设立以来即一直保持，未来一年将通过类似的合作加以进一步巩固。

48. 在行动2全球方案下，中心是两项活动的驱动力。2008年10月19日至23日，喀麦隆境内联合国各机构的方案工作人员参加了中心与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共同举办的关于以注重人权的方式编制方案的培训。此外，一名咨询人根据喀麦隆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完成了对喀麦隆立法核查。中心目前正在审查所提的报告。

49. 中心每年按惯例参加联合国日纪念活动。2008年10月22日，联合国各机构在联合国新闻中心举办开放日活动，以便向合作伙伴和政府有关人士、外交使团和民间社会通报它们在喀麦隆和该区域开展的活动。中心分发了大量的文件，以便向公众宣传《世界人权宣言》发表60周年。10月24日，在喀麦隆对外关系部举行了正式仪式。

50. 2008年12月3日至8日，中心向赤道几内亚境内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提供了技术支助，以拟订一个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联合方案。中心一直在与该次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并且为其活动的制订提供大量支助。在赤道几内亚，中心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了密切的关系，现在已成为其固定的组成部分，经常参与它们的规划、工作和活动，并提供相关的见解。

51. 中心负责管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共建社区”的联合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提高喀麦隆各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的民主和人权意识。有6个非政府组织从该项目受益，项目第六阶段目前已经结束。中心的作用是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支持提高它们的能力，以便制定人权教育方案，并把注重人权的方法纳入它们的项目。

52. 2009年3月30日和31日,中心参加了由国际劳工组织为联合国所有机构举办的一个讲习班,所探讨的是关于如何把联合国发展集团土著问题准则新草案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喀麦隆国家文件的建议。中心作了一个小时关于中部非洲土著人民、其问题及其权利的演讲。

53. 2009年7月1日至3日,中心参加了赤道几内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在喀麦隆举办的务虚会。这次务虚会为讨论在赤道几内亚开展“一体行动”的合作领域提供了机会。中心被要求提供人权方面的支助,尤其是有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国家工作队 2008-2012 年期间治理方案执行工作的支助。

D. 该区域其他与人权有关的发展

54. 《大湖区倡议》是根据联合国行动 2 方案开展的一个持续项目。在此范畴内,人权高专办部署了一名区域人权顾问,自 2009 年 2 月起开始工作,目的是协助驻布隆迪、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推动开展联合活动,并解决区域人权挑战。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有六个成员国在中部非洲(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人权高专办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议定书和项目提供支助,解决一些区域人权问题,如防范灭绝种族行为、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打击性暴力、非法开采资源和有罪不罚问题等。区域人权顾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国家工作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及该区域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处理的其他人权问题包括:保护外国人不被驱逐出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特瓦人和白化病患者的境况;查明面临无国籍危险的人;选举进程中的人权问题。

55. 11 个成员国于 2006 年签署(迄今已有 9 个国家批准)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为促进和保护该区域人权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法律和政治框架,并通过设立一个民主、善治、人权及公民教育促进中心,确立了监督授权,包括设立一个区域人权观察站,这个观察站需要由人权高专办提供支助,特别是为了有效运用其监督授权。

56. 该区域观察站将与大湖区国际会议成员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和观察站网络建立联系。这将通过建立预警系统以及就需要迫切关注以便预先制止并采取纠正行动的局势提供预测性和当前分析性报告,给大湖区国际会议秘书处的冲突管理工作带来附加值。

57. 另有一项发展有可能会加强该次区域人权机构的能力,这就是: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于 2008 年根据第 07/CEMAC-CCE-09 号决定任命了一位负责人权、善治以及人类和社会发展的专员。获任命的专员来自赤道几内亚,将派驻设在班吉的中非经货共同体总部。该专员的职责是确保统一处理中非经货共同体区域与人权和善治有关的问题,并就各国如何最妥善地促进这些价值观提出建议。雅温得中心希望与该专员积极合作,以进一步改善该次区域人权

的情况。在这方面，现计划与中非经货共同体专员举行工作会议，以期确定雅温得中心与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善政方面可彼此协作的领域。

五. 结论和建议

58. 近年来，雅温得中心提高了能见度，许多政府与非政府人权利益攸关方和行为体纷纷向其提出请求。为此，中心向广泛一系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了重要的培训，并使其对话者多样化，从而为未来几年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打下了基础。中心还建立了由媒体、过渡时期司法和土著人民方面专家组成的专门网络，与政治事务部共同拟订一个加强民主的联合方案，向该区域各国政府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并支持许多非政府实体建立能力。它还加强工作，努力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主流。

59. 下一个两年期，中心将进一步侧重反歧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建设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60. 中心将支持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61. 下一个两年期还将开展新领域的工作。在盛产石油、天然气和矿产的国家，千百万人却生活在赤贫之中。有了善治，这些资源的开发可以带来大量的收入，以促进增长和减少贫困。如果施政不力，就有可能导致贫困、腐败和冲突。因此，中心在下一个两年期会将侧重于自然资源的公平分配，特别是在采掘业方面。

62. 最后，作为其更全面促进人权的次区域战略的一部分，中心将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在该领域的合作，支持在未设此种机构的国家设立这种机构，并建设现有机构的能力。